


 移民信箱

/李亞倫律師主答 /助理溫麗菁整理

# 稅務違規和其他犯罪行為對入籍申請的影響

**讀者問：**

本人持綠卡已20年，最近想申請入籍美國。20年前，我欠國稅局幾千元；13年前曾收到國稅局寄來的過期稅款通知，以後就再沒有收到任何通知。到目前為止，我還沒有支付此過期稅款。請問：

1.我應該在移民局的申請表上，提及我還欠國稅局錢嗎？

「移民信箱」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之間，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

2.如果我有犯罪紀錄，我會被批准成為公民嗎？如果被拒絕，面談時會不會當場撤銷我的綠卡？

3.我的母親80多歲，也想申請成為公民。是不是擁有綠卡15年和55歲以上，可以用母語考入籍測驗？我的母親在1990年8月入境美國，1991年3月收到綠卡。持有綠卡的時間應該從那一天開始計算？

**答：**

1.違反稅務規定，如果沒有欺詐或其他惡意成因在內，則不屬於道德敗壞。但對國稅局欺詐，將構成道德敗壞的行為。

每一違反法律的行為，應該在入籍的N-400表上提出。N-400表中第10部分A條，第四個問題：成為合法的永久居民後，是否曾經沒有申報聯邦稅、州稅或地方稅；第五個問題：您是否欠聯邦稅、州稅或地方稅。不在入籍表上報

告實情，將讓您另加五年不准入籍。因為在入籍過程中謊報，則代表人品敗壞，就算是那種知道真相也可以入籍的微不足道小謊言，也不可以。

2.有犯罪紀錄的人，是否可拿到公民身分，由犯案類型而定；如果罪行不嚴重，則在於犯案是於何時發生。

犯重罪（被判至少一年的特定重罪）構成被拒絕的原因，很可能將在移民法庭因遣移或驅逐出境而出庭。在申請入籍前的五年內，犯過道德敗壞而非小過錯的罪行，都會被拒絕入籍。

當然也不見得一定要到移民法庭出庭，因為公民及移民服務局試圖向當事人拿回綠卡，而當事人又具有某些豁免資格，所以服務局不願浪費時間。若在入籍前五年內犯罪，如果移民官相信，這是申請人沒有好品德的徵兆，也可

能不會批准入籍。當然，這不是遣送出境的適當理由。在這於五年規定時間前所犯罪行，一般而言，不會被列為審理入籍申請的考慮範圍。

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不會在公民面談時，當場撤銷綠卡。那是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另外一個單位的責任。服務局可以在發出調整身分為綠卡的五年內撤銷它，否則，可以通知當事人至移民法庭出庭。

3.您母親起算綠卡的日期，要看她在1990年8月是如何入境美國的。如果她以移民簽證身分入境，則從入境當日算起。如果她是以非移民簽證入境美國，然後經調整身分於1991年3月批准綠卡，那麼她永久居留的日期，則從3月開始算起。

根據入籍法的一個豁免條款，當事人持有綠卡15年並超過55歲，可以不用考英文和讀寫能力；這條規章也適用於：持有綠卡20年及50歲的當事人。入籍法更進一步地對持有綠卡20年和65歲及以上的當事人，免考英文、歷史和政治學。